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品安全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刻吸取“6.13”浙江温岭液化石油气槽罐车爆炸事故教训，不断强化危险品作业各环节中的安全管理，优化动态管控措施，提高技防水平，实现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上海市有关危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现通知要求如下：

一、为严格执行上海市关于“夏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作业安全管理”的规定以及上海市有关桥梁、隧道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全港统一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详见附件）道路运输和装卸作业的限制时段，并通过设置生产管理系统(TOPS5.0系统、BTOPS5.0系统、集装箱堆场CY管理系统)实现以下限制措施：

(1)限制时间：每年6月15日00:00时至10月15日24:00时。

(2)限制范围：盛东公司、冠东公司、尚东公司、振东公司、浦东公司、沪东公司、明东公司、宜东公司、张华浜公司、港城公司。

(3)每日08:00时至16:00时，禁止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装卸作业。

(4)每日10:00时至16:00时，禁止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道路运输，包括互拖等水平运输。

(5)每日07:30时至16:00时，禁止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进道口；09:00时至16:00时，禁止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出道口。

(6)每日07:00时至16:00时，禁止油罐车（柴、汽油）、LNG罐车等罐式运输车辆进道口；08:00时至16:00时，禁止流

动加油作业、LNG罐车卸气作业等。

(7) 盛东公司、冠东公司、尚东公司全年禁止第 1.1 类、1.2 类，非集装箱运输的第 1.3 类、1.4 类、1.5 类、1.6 类，第 2.1 类、2.2 类中的压缩气体、助燃气体以及液化气体槽车及可移动罐柜，第 3 类中 I 类包装的易燃液体槽车，以及第 5.2 类危险品进、出道口。

(8) 生产管理系统确认运输车辆已装载危险品 30 分钟以上但仍未出场的，设置由生产管理系统向本单位生产管理人员自动推送警示信息，各单位接到系统警示信息后应第一时间督促装载危险品的运输车辆出道口。

(9) 以上限制措施由海勃公司在生产管理系统中统一设定。

二、为进一步提高危险品作业过程中对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监测和预防，保障相关作业人员安全，各相关单位要根据生产实际，合理配置和使用 VOC 监测设备。

1、制定 VOC 嗅探监测作业的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开展培训和指导。

2、结合危险货物的验残工作，落实对危险货物 VOC 的嗅探监测，确保危险货物进、出港区前无泄漏，防止因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泄漏或自然挥发造成的危害及事故发生。

附件：夏季高温时段禁止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名录

上港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